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10,768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4,368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40%。
-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解锁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3、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5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46名激励对象合计6,300,000股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

4、2016年6月3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以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由6,300,000股增加至13,230,000股。

5、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6年11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1日。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7年11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第二期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

7、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根据公司确定的锁定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第三个解锁期为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	------	------

一	<p>同有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三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以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p> <p>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46,267.76元，较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均值20,068,331.87元增长122.47%。</p> <p>（2）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26,648.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46,267.76元，均高于</p>

		授予日（2015年6月19日） 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4,983,258.89元和22,994,350.93元。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37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为A/B/C档，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0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0,768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84,368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40%。
-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
- 4、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上市流通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调整后）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已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股）	本期需注销的股票数量（股）	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	-------------	------------------	-------------	---------------	---------------	---------------	-------------

								(股)
周泽湘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	3,780,000	2,268,000	0	1,512,000	0	0
沈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40,000	3,024,000	1,814,400	0	1,209,600	0	0
罗华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	1,512,000	907,200	0	604,80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34人）		2,034,000	4,271,400	2,457,378	105,462	1,684,368	24,192	1,684,368
合计		5,994,000	12,587,400	7,446,978	105,462	5,010,768	24,192	1,684,368

注：1、2015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46名激励对象合计6,300,000股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

2、2016年6月3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以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由6,300,000股增加至13,230,000股。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规定，公司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因5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为B/C档，4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为D档，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需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199,962股。第一期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95,498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1日。2017年1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共计199,962股的回购注销。

4、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规定，公司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因4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为B/C档，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为D档，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需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12,058股。第二期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6,322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8日。2018年2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共计212,058股的回购注销。

5、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规定，公司第

三期即本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根据激励对象本期考核结果，可解锁人员 37 人（包含周泽湘先生、沈晶女士、罗华先生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4 人），第三期即本期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10,768 股。

因 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为 B/C 档，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需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392 股。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为 B 档，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为 90,000 股（调整后 189,000 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其解锁数量为本期待解锁数量的 80%，剩余 20%需由公司注销，故，其需注销股份数量为 $189,000 \times 40\% \times 20\% = 15,120$ 股；

（2）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为 C 档，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为 36,000 股（调整后 75,600 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其解锁数量为本期待解锁数量的 70%，剩余 30%需由公司注销，故，其需注销股份数量为 $75,600 \times 40\% \times 30\% = 9,072$ 股；

考核期内考核为 B/C 档激励对象共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15,120 + 9,072 = 24,192$ 股。

（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00 股（调整后 378,000 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规定，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故，上述 5 人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378,000 \times 40\% \times 100\% = 151,200$ 股。

综上，需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92 + 151,200 = 175,392$ 股。

6、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将继续锁定，年内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其可转让额度。故周泽湘先生、沈晶女士和罗华先生本次解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6,370,036	41.89	-1,859,760	174,510,276	41.4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86,160	1.23	-5,186,160	0	0
04 高管锁定股	171,183,876	40.66	3,326,400	174,510,276	4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687,944	58.11	1,684,368	246,372,312	58.5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21,057,980	100	-175,392	420,882,588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6日